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19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大会，

“回顾其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号决议、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 (2001) 号决议、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并紧急呼吁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根除恐怖主义行为：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决议中还谴责在巴厘和莫斯科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1450 (2002) 号决议、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1465 (2003) 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20 日第 1516 (2003) 号决议和 2004 年 3 月 11 日第 1530 (2004) 号决议分别强烈谴责在肯尼亚坎巴拉、波哥大、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和马德里发生的炸弹袭击事件，并对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悼念，



“**谴责**世界上许多地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可能适用的其他国际法，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实施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故意袭击行为，包括 2003 年 8 月 19 日对巴格达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总部的袭击。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6 和 58/140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活动，根据请求，专门为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要密切配合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工作，

“**注意到**其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决议，其中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确认该处在协助各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发挥的作用，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关于加强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监测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的第 1535（2004）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提出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

“**赞赏地注意到**经意大利锡拉库萨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主办的专家组会议审查的《反恐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² 已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又赞赏地注意到** 2004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南非开普敦专家组会议拟定和审查的国际反恐恐怖主义合作框架内的技术援助准则，

“**深切关注**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危及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和福祉以及各国的和平与安全，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和由何人所为，

“**回顾**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此种措施，

¹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4.V.7。

“**注意到**亟需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加强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

“1.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协商，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开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特别是促进批准、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加强同欧洲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的密切合作，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合作，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特别会议后续会议，来自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最后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维也纳宣言》；³

“3. **欢迎**在土耳其安塔利亚、巴马科、喀土穆、伦敦、圣何塞、维尔纽斯举行了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使本国专家和刑事司法官员了解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以及对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国际合作协定的要求，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并且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在参与国表示有意采取后续行动时，确保为这些讲习班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4. **呼吁**尚未加入和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尽快加入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酌情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5. **邀请**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利用《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² 努力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本国立法，并请秘书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增订立法指南，使其成为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工具；

“6. **请**秘书处将 2004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期间拟订和审查的技术援助准则提交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以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随后一届会议上对该准则进行审议；

³ S/2004/276, 附件。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同国际组织，特别是同业务与办事处的工作相辅相成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一道开展工作，以便加强协同效应；

“8. **促请**会员国继续齐心协力，包括在区域和双边基础上和在同联合国密切合作的情况下一道开展工作，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377（2001）号决议和第 1456（2003）号决议、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号决议、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决议、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号决议、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决议和第 1535（200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9. **邀请**会员国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探讨在有关预防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事项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全球努力；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加紧努力，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强调必须与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协调其工作，包括酌情培训司法和检察人员适当执行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1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时采取综合性协同办法，同时考虑到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存在着的联系；

“12. **表示感谢**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提供自愿捐款对全球反恐主义方案提供支助的捐助国，并请所有会员国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能够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3. **呼吁**会员国尽最大可能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在必要时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双边条约；

“14.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必须在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与反恐主义委员会协调，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框架内，在国际、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论坛中加强在有关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15. 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并在考虑到充分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的前提下，举办一个向任何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会员国开放的专家讲习班，以探讨和分析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提供司法互助和对恐怖主义犯罪进行引渡方面遇到的问题，以便查明行之有效或可取的做法及便利国际合作的可能方式，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可能愿意提供的信息；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